

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徵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職稱	契約社工師(員)
官等職等	無
名額	4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花蓮縣玉里鎮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109年06月15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學歷。2. 具社工師證照為佳。3. 具機車駕照及自備交通工具。4. 具有身心障礙者身份優先錄取。5.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若甄試成績相等，以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，另依輔導會103年9月3日，輔人字第1030063156號文，如錄用須服務滿二年以上。(此條款僅限退除役官兵，一般身份者不受此限)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(急、慢性精神科病房，含家庭會談暨評估處遇、社福資源轉介與運用；工作方法：個案、團體、社區)。2. 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自殺防治業務執行。3. 業務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<p>* 輪調一般科醫務社工業務</p>
員工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薪資：社工師每月41,700元、社工員每月32,900元(前三個月為訓練及試用期間，薪資以原薪九折計算；如曾具地區以上醫院單位滿6個月工作資歷者，不受此限)；每2年調整薪資一次。2. 員工福利：生日禮券、年終獎金(依院方規定)、員工宿舍、勞健保、團體保險、在職教育、年休假等；具社工師證照者另享每月工作獎勵金。

<p>聯絡方式</p>	<p>1. 應檢附資料：履歷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社工師證書影本，請將上述資料郵寄或 e-mail，收件截止日(送達日)： 109年06月15日(一) (1)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，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社工室 陳文發 社工師 收。[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社工師(員)職缺]。 (2) e-mail: dsw@vhyh.gov.tw(請來電確認)</p> <p>2. 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陳文發 社工師 電話號碼：03-8883141#648、357 地址：9814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</p>
<p>甄選方式</p>	<p>1. 考試日期：另行公布。 2. 考試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日間病房二樓社工室 (本院距玉里火車站步行約 10-15 分鐘可達)</p> <p>3. 甄選方式：審查專業證照、口試及筆試。 筆試(佔 70%):採專業相關試題。 面試(佔 30%):評量儀態(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，言辭(語言、表達能力)，才識(志趣、問題判斷、經驗)，綜合能力(專業能力、共同核心能力)等。 筆試成績之 70%及口試成績之 3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其中一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4. 本項徵才得備取 1 名，候補部分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其候補期間為 3 個月。</p> <p>5. 其他注意事項： (1) 與機關首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請勿報名。 (2) 個人證件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 (3)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6. 甄選程序: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(1) 合於前開資格條件且面試成績達 80 分之人員，其為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前開優先錄用規定辦理。 (2) 無前開優先錄用規定之適用情形時，另辦理筆試。</p> <p>7. 不符合前開必要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8. 錄取通知：公布於本院官網。</p>